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海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載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1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認購協議	6
3. 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10
4. 新海發展之資料	11
5. 認購人之資料	12
6. 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12
7. 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12
8. 認購之可能財務影響	13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5
11. 推薦建議	15
12.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聯昌國際函件	18
附錄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08年賬目」	指	本公司及零售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以綜合基準編製，並假設於2008年12月31日，零售公司已存有認購協議日期之股本權益架構
「2009年賬目」	指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行使期」	指	首個行使期、第二個行使期及第三個行使期

釋 義

「首個行使期」	指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首個期間，即由2010年5月16日起至該日後3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獨立股東」	指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放棄投票，故為全體股東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海發展」	指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新海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零售公司
「新海香港」	指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新海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回售權」	指	認購人要求新海發展購回或促致購回認購股份之權利
「零售公司」	指	新海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液化氣零售業務
「購回代價」	指	新海發展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回售權後就購回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二個行使期」	指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第二個期間，即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該日後 3 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i) 新海香港；(ii) 認購人；及 (iii) 新海發展就認購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認購」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應付之 100,000,000 港元現金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 12,500 股新海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股份
「第三個行使期」	指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第三個期間，即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該日後 6 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趙承忠
岑子牛
蔡錫坤
蕭家輝
王堅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海發展之股份

1. 緒言

董事會於2009年8月25日公佈，於2009年8月21日，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發展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新海發展股份。認購股份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要求新海發展

董事會函件

購回或促使購回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2. 認購協議

2.1 日期

2009年8月21日。

2.2 訂約方

- (i) 新海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新海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認購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iii) 新海發展，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零售公司之控股公司。

2.3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10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予新海發展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

認購價乃經新海發展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達致認購價時，(i) 經參考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3,498,000港元；及(ii) 經考慮2008年賬目所示本集團公司之墊款2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資本化。

2.4 認購價之支付

於配發認購股份時，認購人須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之其中20,000,000港元。餘額80,000,000港元須分次由認購人在12個月之內於接獲新海發展就每一次發出之催繳通知後支付。

2.5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誠如下文第9段「上市規則之涵義」所述，本公司已取得海聯有關認購之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取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6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中，10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資本化並兌換為新海發展之繳足股份，而其餘100,000,000港元將於下文第2.8分段「回售權」所述之第三個行使期所指之上市前資本化。

2.7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新海香港及新海發展承諾，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用作支持本集團若干可用銀行融資之若干資產浮動押記，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解除。

2.8 回售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按以下方式要求新海發展購回或促致購買全部(惟非部份)認購股份，載述如下：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認購人可(惟非必須)於首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i) 於2010年5月15日或之前並無向認購人提供2009年賬目；或
 - (ii) 於2009年賬目中，
 - (aa)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以不算入認購或股東貸款之任何資本化)少於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或

董事會函件

- (bb)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之110%。
- (b) 倘上文第2.6分段所載之承諾並無獲達成，則認購人可(惟非必須)於第二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c) 倘新海發展之股份(或新海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就交換新海發展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並無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認購人可於第三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d) 購回代價應為相等於認購價之金額(或倘認購價於行使回售權時尚未繳足，則認購人已付之實際金額)，並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回代價之四分之一；及
- (ii) 餘額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第4、第8及第12個月底分3期等額支付，並按年利率5%於行使回售權至認購人接獲相關分期款項期間累算利息。

3. 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以向國內用戶零售瓶裝液化氣為起始。於2004年，本集團透過收購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購入位於中國珠海之新海碼頭。利用新海碼頭作為倉儲及物流中心，本集團建立其液化氣批發業務，經營液化氣進口、分銷及轉口。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增長及一系列業務收購，液化氣零售業務及液化氣批發業務自建立以來一直大幅增長。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涵蓋廣東及廣西地區8個城市。作為液化氣進口、出口及批發碼頭，新海碼頭現時吞吐量於中國排名第一。

鑒於本公司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增長，本公司自2006年起一直重組本集團轄下各公司之持股關係。現時，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本公司兩間不同之附屬公司經營，各附屬公司有其各自之業務重點，並於管理上擁有適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4. 新海發展之資料

新海發展於2006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上文第3段「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之資料」所述本集團重組之一部份。透過零售公司，新海發展擁有並經營廣東及廣西13個本地液化氣儲氣站(或擁有其經營權)，每個儲氣站擁有其各自之零售渠道鏈。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43,001	381,089
除稅前純利	19,647	31,378
除稅後純利	20,940	30,022
	於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5,639	325,039
總負債	260,610	272,149
淨資產	65,029	52,890
少數股東權益	(1,531)	(10,71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498	42,177

5.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於酒店、房地產開發、工廠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

6. 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所得款項將純粹用作新海發展之業務擴充，並將包括(i)於香港建立瓶裝液化氣業務，包括收購／租賃液化氣儲氣站用地及相關設施；(ii)於澳門建立瓶裝液化氣業務；及(iii)收購額外存貨及設備。

7. 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就其基建發展(即新海碼頭之擴充及收購當地儲氣站及零售鏈)作出重大投資。大部份此等投資乃由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提供資金。儘管本集團過往曾成功透過該等銀行借款為其擴充提供資金，惟董事仍認為採取不同資金策略以投資本集團正在開展之主要液化氣零售項目乃屬審慎。認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毋須增加銀行借款下擴充其液化氣零售業務，故毋須再對本集團資產設定產權負擔。此外，儘管本集團過往曾受惠於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低企，惟貸款市場亦可能有變。透過認購，倘貸款利率日後上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之風險將獲減輕。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屬為擴充液化氣零售業務提供資金之有效方法，可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外之選擇。由於認購毋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故符合本集團液化氣零售業務應具有本身之業務目標，以及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營運之計劃。

新海發展於認購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8. 認購之可能財務影響

按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倘單獨考慮)預期將導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25,000港元，即認購價與本集團於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淨資產中應佔25%權益之差額。在錄得此收益之同時，認購協議預期將導致有關(i)上文第2.6分段「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述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ii)上文第2.8分段「回售權」所述之回售權之成本及支出。視乎會計處理方法，相關成本項目可能需要與上述收益約84,125,000港元一併確認(及抵銷)。

對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根據認購協議，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資本化。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新海香港須維持認購人於新海發展之25%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視乎所採納使資本化生效之方法，以及假設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金額(該金額為少數東權益之數值)將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中，自本集團溢利中扣除。同樣地，就餘下將予資本化之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而言，視乎資本化時間及會計處理方法而定，另一筆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適當會計期間自本集團溢利中扣除。

對於回售權，董事擬對其於初次確認時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回售權之公平值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並將由本年度起至最後行使期屆滿之年度及回售權獲行使之年度(以較早者為準)自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扣除。

根據目前計劃，倘回售權獲認購人行使而新海發展須購回認購股份，則購回代價將部份以銀行借款支付，部份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鑒於倘認購人行使其於回售權項下之權利時新海發展有責任購回認購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認購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海聯有關認購之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取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第31頁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09年9月15日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海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發出致獨立股東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認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作出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內第5頁至第15頁所載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18頁至第31頁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中已對閣下及吾等概述有關認購協議之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聯昌國際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尋求批准認購之情況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謹啟

徐名社

2009年9月15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海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之條款提供意見，認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9年8月21日，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發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鑒於倘認購人行使其於回售權項下之權利時新海發展有責任購回或促致購回認購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

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概無股東須於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認購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故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據此，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貴公司已取得海聯有關認購之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作為股東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94%)權益外，海聯於認購中並無權益。因此， 貴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發表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購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貴集團之液化氣業務涉及向中國國內用戶零售瓶裝液化氣以及液化氣批發業務(包括液化氣進口、分銷及轉口)。吾等自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作為液化氣進口、出口及批發碼頭，貴集團之珠海新海碼頭現時吞吐量於中國排名第一。自貴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08年年報**」)注意到，新海碼頭於2008年完成了超過1,000,000噸之吞吐量，以液化氣進口量計算，約佔全國進口量25.23%，以液化氣出口量計算，約佔全國出口量38.21%。

誠如2008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液化氣業務之總銷售量約為795,000噸，比對2007年之總銷售量650,000噸，上升22.3%。液化氣之營業額約為5,702,000,000港元，佔貴集團之總營業額92.6%，比對2007年之營業額約3,674,000,000港元，上升55.2%。營業額上升55.2%，遠高於銷售量增幅22.3%，主要原因是2008年液化氣價格上升。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之液化氣業務主要市場在廣東省及鄰近地區，而貴集團於2008年大力擴充液化氣業務，因此其於廣東省之市場佔有率由2007年之8.91%上升至2008年之11.68%。

原本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均由新海發展經營。鑒於貴集團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增長，貴集團自2006年起一直重組貴集團轄下各公司之持股關係。現時，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由貴集團兩間不同之附屬公司經營。新海發展為液化氣零售業務之中間控股公司。

(ii) 認購之理由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理解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就其基建發展(即新海碼頭之擴充及收購當地儲氣站及零售鏈)作出重大投資。此外， 貴集團亦有策略計劃投資於香港及澳門之液化氣零售業務，以精簡下游分銷渠道。

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大部份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作出之投資乃由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提供資金。儘管 貴集團過往曾成功透過該等銀行借款為其擴充提供資金，惟董事仍認為採取不同資金策略以投資 貴集團正在營運之主要液化氣零售項目乃屬審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之所得款項將純粹用作新海發展之業務擴充，將包括(i)於香港建立瓶裝液化氣業務，包括收購／租賃液化氣儲氣站用地及相關設施；(ii)於澳門建立瓶裝液化氣業務；及(iii)購買額外存貨及設備(統稱「**未來計劃**」)。董事認為，認購屬為擴充 貴集團液化氣零售業務提供資金之有效方法，可作為銀行借款以外之選擇。

觀點

經考慮(i)投資於香港及澳門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之一部份；及(ii)認購屬為 貴集團投資於香港及澳門液化氣零售業務提供資金之另一選擇，而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認購符合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並讓 貴集團可擴充其下游分銷渠道。

(II) 新海發展及認購人之資料

(i) 新海發展

新海發展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零售公司，新海發展擁有並經營廣東及廣西 13 個液化氣儲氣站(或擁有其經營權)，每個儲氣站擁有其各自之零售渠道鏈。

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截至年 2007 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43,001	381,089
除稅前純利	19,647	31,378
除稅後純利	<u>20,940</u>	<u>30,022</u>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25,639	325,039
淨資產	65,029	52,89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3,498</u>	<u>42,177</u>

誠如董事所告知，2007年至2008年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入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海科技**」)(貴集團於2008年5月註冊成立以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廣東省經營液化氣零售業務之公司，並作為 貴集團之集中液化氣買方)及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夢華**」)之業績；及(ii) 2008年液化氣價格大幅上升。收購夢華於2007年7月完成，夢華主要於廣東省從事液化氣零售業務。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2008年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2008年接管夢華之業務後， 貴集團不再收取夢華之有關承包安排之收入，而 貴集團於2007年一直收取該收入；及(ii) 貴集團不斷擴大其分銷渠道，令分銷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

(ii) 認購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於酒店、房地產開發、工廠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

(I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認購價

認購協議訂明，認購之認購價10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新海發展。總代價中，20,000,000港元(「**第一期分期款項**」)須於認購完成(「**完成**」)時支付，而餘額80,000,000港元須分次由認購人在12個月之內於接獲新海發展就每一次發出之催繳通知後支付。

(ii) 股東貸款資本化(「資本化」)

認購協議訂明，於股東貸款總額200,000,000港元中，10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資本化並兌換為新海發展之繳足股份，而其餘100,000,000港元將於新海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資本化。

(iii) 回售權

認購協議訂明，認購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在下文所載之觸發事件(「**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新海發展購回或促致購買全部(惟非部份)認購股份：

(a) 倘出現下列情況，認購人可(惟非必須)於首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i) 於2010年5月15日或之前並無向認購人提供2009年賬目；或

(ii) 於2009年賬目中：

(aa)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以不算入認購或股東貸款之任何資本化)少於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或

(bb)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之110%。

- (b) 倘下文「(iv) 其他」一段所載之承諾並無獲達成，則認購人可(惟非必續)於第二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c) 倘新海發展之股份(或新海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就交換新海發展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並無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認購人可於第三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d) 購回代價應為相等於認購價之金額(或倘認購價於行使回售權時尚未繳足，則認購人已付之實際金額)，並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回代價之四分之一；及
 - (ii) 餘額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第4、第8及第12個月底分3期等額支付，並按年利率5%於行使回售權至認購人接獲相關分期款項期間累算利息。

(iv) 其他

根據認購協議，新海香港及新海發展承諾，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用作支持 貴集團若干可用銀行融資之若干資產浮動押記，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解除。

(IV)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新海發展與認購人參考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3,498,000港元，以及2008年賬目所示之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已盡力在所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尋找銷售瓶裝液化氣及有關業務佔其相關總營業額絕大部份之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為業務符合上述描述之僅有公司。吾等已將其各自之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認購價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作比較。以下表A載列比較之詳情：

表A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倍) (附註2)	市賬率(倍) (附註2)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控股」)	681	銷售天然氣及液化氣	963.4	26.8	1.4
貴公司	342	銷售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606.9	7.4	0.9
平均數				17.1	1.2
認購			100	19.1	1.5 (附註3)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發出之年報

附註：

1.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市值之數據來自彭博於2009年8月2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數據
2. 按上述市值與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最新公佈之年報計算
3. 已就資本化之全面影響作出調整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分別約為26.8倍及7.4倍，而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則分別約為1.4倍及0.9倍。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高於認購之隱含市盈率，惟該隱含市盈率高於 貴公司之市盈率。市賬率方面，認購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

(b)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此外，吾等亦已盡力在聯交所網站上尋找於2008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開始期間內所有關於出售液化氣業務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下表B(「表B」)載列認購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表B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交易詳情	代價 (百萬港元)	隱含 市盈率	隱含 市賬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1083	2009年4月2日	出售中國之瓶裝 液化氣業務	419	10.5	1.1
認購		2009年8月21日		100	19.1	1.5 (附註)

資料來源：港華燃氣於2009年4月23日刊發之通函

聯昌國際函件

附註：已就資本化之全面影響作出調整

誠如上文所示，認購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觀點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付款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總代價中，第一期分期付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而餘額80,000,000港元須分次由認購人在12個月之內於接獲新海發展就未來計劃發出有關金額之催繳通知後支付。於第一期分期付款項獲支付後， 貴公司須安排認購股份以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發行及配發。於配發日期至 貴公司收訖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止期間內，認購股份使認購人可享有 貴公司宣派之股息及其他分派(「**認購人享有權**」)，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認購人享有} & & \text{已宣派股息及} & & \\ \text{權} & = & \text{分派之每股} & \times & \text{認購} & \times & \text{於宣派股息及分派日期之} & \\ & & \text{股份金額} &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認購股份繳足總額} & \\ & & & & & & \hline & & & & & & 100,000,000 \text{ 港元} & \end{array}$$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解釋，認購人於完成時將可享有認購股份之全部投票權，惟僅部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支付。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根據新海發展之細則，新海發展之董事可酌情決定在不滿意時不登記任何認購股份過戶。董事已進一步告知，倘認購價未獲認購人全數支付，則新海發展之董事將不會登記任何認購股份過戶。

經考慮(i)認購人享有權乃根據認購股份繳足總額按比例計算；(ii)餘額80,000,000港元須分次由認購人在12個月之內於接獲新海發展就未來計劃發出有關金額之催繳通知後支付；及(iii)新海發展有權於認購人全數支付認購價前拒絕登記認購股份過戶後，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屬可接受。

(VI) 回售權

根據回售權，倘發生觸發事件，認購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要求新海發展購回或促致購買全部(惟非部份)認購股份，購回代價為相等於認購價之金額(或倘認購價於行使回售權時尚未繳足，則認購人已付之實際金額)，並須分四期以等額現金支付：

- (a) 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回代價之四分之一；及
- (b) 餘額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第4、第8及第12個月底分3期等額支付，並按年利率5%(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5%(「**最優惠利率**」)相同)於行使回售權至認購人接獲相關分期付款項期間累算利息。

倘發生觸發事件而認購人行使回售權，則認購可被視作認購人按相等於認購股份派息率之利率提供之有期貸款。吾等注意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新海發展僅須支付不少於其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10%之股息。為作說明之用，按新海發展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20,900,0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股息率遠低於最優惠利率。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回售權之條款(為認購協議條款之重要部份)屬可接受。

觀點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上文(III)至(VI)節所述認購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可能財務影響

(i) 緊隨完成後之可能財務影響

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按2008年賬目所示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倘單獨考慮)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4,125,000港元，即認購價與 貴集團於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淨資產中應佔25%權益之差額。視乎會計處理方法，相關項目(包括下述資本化之財務影響)可能需要與上述收益約84,125,000港元一併確認(及抵銷)。

鑒於新海香港於資本化後須維持認購人於新海發展之25%持股權益比例，視乎所採納使資本化生效之方法，以及假設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淨資產並無重大變動，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新海發展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因為股東貸款中為數10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資本化)自 貴集團溢利中扣除，而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類似金額亦將於餘下1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年度，自 貴集團溢利中扣除。

(ii) 回售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回售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對其於初次確認時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回售權之公平值為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並將由本年度起至最後行使期屆滿之年度及回售權獲行使之年度(以較早者為準)自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賬扣除。

(iii) 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認購而有所改善。

(iv) 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各點，認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構成即時重大不利變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對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認購之情況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高級副總裁
吳世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份權益及收購股份權利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家族權益 (附註1)	490,779,280	50.94
胡匡佐	其他(附註2)	24,538,964	2.55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3	0.51
岑濬	實益擁有人	44,933,558	4.66
	其他(附註2)	73,616,892	7.64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公司權益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第3(a)段)，並被視為岑少雄家族權益。
2. 該等權益乃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490,779,280股股份權益之比例部份。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岑濬、岑浩(均為岑少雄之子)、唐小明(岑少雄之配偶)、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15%、15%、64%、5%及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岑少雄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5/5/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張鈞鴻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1,104,484	1,104,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之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條款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

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1)	490,779,280	50.94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2)	80,000,000	8.30

附註：

- 490,779,280股本公司股份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岑濬、岑浩、唐小明、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15%、15%、64%、5%及1%。因唐小明乃岑少雄之配偶，而岑濬及岑浩乃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故該等股份被視為家族權益。
- 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小明	家族權益	0.625	9,940,358	9,940,358

附註：

可認購9,940,358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見上文第2(a)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當時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

於本通函日期，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專家資格及本集團資產權益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0.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任何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本通函內)概無在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2009年10月6日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及第17頁；及
- (c) 聯昌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1頁。